

重庆交通大学旅游与传媒学院 2023 届 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顺利开展，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交大〔2021〕163号）精神，结合旅游与传媒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

组 长：张玉蓉 徐园媛

副组长：郑 涛 马晟坤 唐 军

成 员：连 彬 王熠珏 潘 力 李红秀

陈雪钧 蒋 霞 陶 然 刘 翔

二、推荐名额确定及推免依据

推免生名额分配由学院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具体名额将根据学校下达我院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总名额，由学院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在考虑各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的基础上，结合一流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等进行推免生名额分配。具体分配名额情况

将在学院推免遴选工作会议讨论确定后，通过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为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实施奖励加分制度，以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奖励加分

学业成绩为前三年专业计划内所有必修和选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学业成绩= \sum （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

奖励加分根据学生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取得成果以及获得荣誉进行认定和加分。

三、推荐条件

（一）推荐条件

推免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

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专业计划内必修、选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 (含)，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成绩排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免修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

4.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外语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二)对在校期间获得 A 类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 位)，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科研论文的，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殊优秀学生，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0% (包含位于专业排名 50%)，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学校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形式对特殊优秀学生的成

果进行审核鉴定，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过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推免系统和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可参加学院综合排名。

四、推荐程序以及获得推免生资格的产生办法

(一) 学生应认真了解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认推免报名条件。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学院9月6日17点前受理学生申请。

(二)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实施细则审查报名学生基本条件，审核奖励加分成果，计算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进行初排名并公示3天。

(三)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计划，按专业确定推免生名额。

(四) 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以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引发的异议，学院将查明情况，对确有问题的进行严肃处理，公布处理结果并报教务处备案。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推荐名单，于9月15日中午12点前报教务处汇总。

(五)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产生推免资格获得者正式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引发的异议，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公示无异议，由学校将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上传至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备案。

五、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免试录取资格

- (一) 研究生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者；
- (四) 已签订就业协议并未及时解除协议或者申请出国者；
- (五)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六、须提交的推荐材料

1. 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份；
2. 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 1 份；

3.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两位教授推荐信各 1 份；

4.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成绩专用章）；

5.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或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须查验）；

6.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材料复印件一套（原件须查验）。

以上材料均不退还。

七、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分计分办法按照《重庆交通大学旅游与传媒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标准》执行（见附件 1）。

八、本实施细则由旅游与传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授权教学工作室负责解释。

重庆交通大学旅游与传媒学院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重庆交通大学旅游与传媒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标准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加分范围（分）	备注
学科竞赛	A类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	1.学科竞赛分类依据以教务处关于竞赛分类调整的最新结果为准； 2.同一学科竞赛多次获奖的以及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学科竞赛获奖，取奖励最高分值，不累加； 3.团队性竞赛获奖项目排名前 3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 4-6 按 50%加分，其他按 20%加分 4.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 5.未涵盖学科竞赛，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依据本办法设定竞赛项目、级别和加分上限； 6.学科竞赛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B类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	
	C类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D类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	
学术成果	SCI、EI、SSC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5	1.申请者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重庆交通大学； 2.论文内容须与本专业相关或与本人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研究内容相关； 3.发表论文一律以所提供的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承认；被检索的论文须提交正式检索证明； 4.核心期刊指北大中文核心和 CSCD 收录期刊； 5.普通期刊论文认定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新闻类文章不算； 6.会议论文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级别； 7.学术成果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核心期刊论文	3	
	普通期刊论文	0.25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2	1.专利授权须为原始发明，专利权人为重庆交通大学，限第 1 发明人。受理阶段或转让、变更发明人的不予承认； 2.专利授权类别奖励项目中，有多项专利授权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0.25	
文体竞赛	国家级文艺类竞赛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	1.以团体为单位参加比赛的，成员总数少于（含）11 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 1/2 加分；成员总数超过 11 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 1/4 加分；篮、排、足 以实际比赛上场主力队员人数加分。2.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其他等级顺延 3.文体竞赛类别奖励项目中，有多项获奖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省级文艺类竞赛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国家级体育类竞赛 1-8 名	第一名 4.5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5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75 分，	

		第六名 2.5 分, 第七名 2.25 分, 第八名 2 分	
	省级体育类竞赛 1-4 名	第一名 3 分, 第二名 2 分, 第三名 1 分, 第四名 0.5 分	
荣誉称号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其他国家级荣誉	3	1.荣誉称号类别奖励项目中, 同一项目名称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 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 不累加。 2.荣誉称号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其他重庆市级荣誉	2	
	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荣誉。	0.2	
其他	进入国际组织实习	1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须已结题验收; 2.创新创业训练团队项目排名前 3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 项目排名 4-6 按 50%加分, 其他按 20%加分 3.其他项目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公派海外(境外)学习经历(半年或一学期以上)、 应征入伍	0.5	
	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市级、校级)	国家级 2 分, 市级 1 分, 校级 0.5 分	

说明: 1.所获奖励加分成果均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 须提供证明材料, 截止日期为推免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学号		民族		身份证号			
本科所在学院及专业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拟申请研究生志愿		学校: _____ 专业: _____					
大学阶段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和荣誉情况: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 有何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							
申请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 (包括对申请人的一贯表现、学业情况及科研能力的介绍):							
申请人所在专业共_____人, 本人专业排名第_____名; 申请人课程平均成绩_____ (百分制), 奖励分_____ (总分 15 分)。 综合得分_____ (课程平均成绩 × 0.85 + 奖励分)。							
学院负责人签字:				院 (系) 盖章			
校团委审核意见:		学生工作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申请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教授推荐信

以下由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在院(系)和专业: _____

申请学校、院(系)和专业: _____

以下由推荐人填写

推荐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称: _____

您和申请人关系: 任课教师 其他(请说明) _____

您对申请人 很熟悉 比较熟悉 有所了解 偶尔接触

	极为突出	优良	处于平均水平	低于平均水平	较差	难以评价
对申请领域一般知识的感悟力						
创新能力						
对科学研究的激情、从事研究工作的努力程度						
独立工作能力						
合作精神						
表达能力						

您作出上述评价的比较群体: _____

您作出上述评价的依据是:

您对申请人的其他评价:

推荐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注: 此信填写好后须封入信封, 并请推荐人在封口处签名。